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股價敏感資料**  
**建議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上市**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現正考慮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太古地產是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安排將採取介紹方式，由太古公司分派約 17% 的太古地產股份達成。在安排上市的同時，太古公司不擬出售任何太古地產股份，而太古地產亦不擬發行任何太古地產股份。太古地產於本年較早時間售出香港又一城物業，顯示太古地產擁有充裕資金應付目前的資金需求。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太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宣佈建議將太古地產獨立上市，並擬以全球發售太古地產股份的方式達成上市計劃。鑒於市況轉差，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決定不進行全球發售，因此未有進行建議的上市安排。

太古公司現再次考慮將太古地產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太古地產是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如太古地產獨立上市的安排落實進行，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以分拆方式達成。上市安排將採取介紹方式，由太古公司分派約 17% 的太古地產股份達成，其中 10% 股份將分派給太古公司的公眾股東，其餘股份將分派給太古公司的控股股東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古公司尚未就此項上市計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亦未向聯交所遞交正



式建議（包括要求將太古地產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為 10%，而非一般規定的 15%）。

在安排上市的同時，太古公司不擬出售任何太古地產股份，而太古地產亦不擬發行任何太古地產股份。太古地產於本年較早時間售出香港又一城物業，顯示太古地產擁有充裕資金應付目前的資金需求。

有關建議將太古地產獨立上市一事，太古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進一步公佈。

太古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不能確定太古地產會否或何時獨立上市，因此股東買賣太古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康傑富、喬浩華、  
邵世昌、史樂山及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  
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